

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濮阳县食品抽检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新乡市永平食品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濮阳县食品抽检项目工作要求，乙方为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濮阳县食品抽检项目提供服务。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基本情况

服务内容：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濮阳县食品抽检项目工作。

1. 食品抽检种类和数量：440批次（详见招标文件）。
2. 合同金额：（¥：211000.00元 大写：贰拾壹万壹仟元整）。
3. 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所有抽检任务。
4. 付款方式：抽检任务完成后一年内一次性付清。
5. 服务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需求。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食品检验机构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要求，委托事项如下：

1. 由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的样品采集、检验，并按时出具检验报告、填报检验结果，并对抽样过程合法性和检验数据准确性负责。
2. 乙方按照甲方对食品抽样品种、检验项目、批次数量和采样区域分布等要求，制订详细可行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征得甲方同意，并报甲方备案。
3. 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要求，样品检验周期确定为20个工作日，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限完成检验、信息填报。发现不合格的，应按要求报送电子及纸版材料。涉及突发食品安全事件或违

法案件的食品抽检，乙方应在4小时以内到达事件发生地，并在检验技术许可情况下的最短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书。

4. 乙方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采集样品。在组织抽样、检验过程中，不得随意调整抽样对象、抽样地点、抽检产品的种类、品种；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

5.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项目及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及时将有关数据填报录入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

6. 乙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抽样、检验、留样保存与处理以及各种原始记录制作、归档与保存等各项工作；并在每批任务完成后，结合行业发展及本单位检验工作实际，对承担的抽检监测情况进行风险分析或质量分析，撰写相关总结报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甲方。

三、甲方的义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方案文件、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

1. 甲方应保证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正常使用。
2. 甲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协助乙方解决抽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3. 甲方按时对乙方任务完成情况予以确认，如期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四、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催促乙方进度，要求乙方按时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乙方因自身因素无法继续完成抽检任务的，甲方有权利指派其他公司完成其抽检任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抽检监测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必要时派专家和工作人员对甲方委托范围内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3. 涉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抽检，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开展抽检工作，乙方应在4小时以内到达事件发生地，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和拒绝。
4. 甲方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其他合法、合理的要求。

五、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具备所承担食品抽检监测任务涉及的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和完成任务的资金保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

范要求开展工作，做好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验结果客观、准确。

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样区域、环节和品种的要求，严格遵守时间进度要求和抽检工作纪律。抽样过程中发现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3. 乙方应指定安全有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按时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监测及数据报送工作。及时、准确地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检验报告和抽检监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应当在发现问题并确认无误后立即将问题或有关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

4. 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对食品抽检工作监督检查和考核，参加甲方组织的能力验证、盲样比对等质控考核等活动；并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分析研判等活动。

5.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24小时通讯畅通，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6.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配合做好不合格样品的复检和异议工作，如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复检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可以要求甲方保证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顺畅，为抽样和填报提供充分条件。

2.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建议。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付款。

4. 乙方有权在法律、规定和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对甲方的质疑、法律追究等事项进行合理合法的辩解和申诉。

七、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批次和价格，在任务结束验收合格后，甲方待县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后支付相应费用。

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及其他资料。

八、违约责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项目价款的5%。

（三）中标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签订和履行合同，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五）发生其他违约情形的，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在抽样检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有出具虚假或伪造的检验报告，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如发现乙方有与承检任务相关的违法违规现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抽样检验或在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质控考核中发现存在影响抽检工作的重大问题时，甲方有权随时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本合同因期限届满、履行完毕、一方解除或者其他法定事由而终止。

十、验收标准

（1）按合同要求完成普通食品、食用农产品、你点我检产品、校园专项要求的检验批次数和全部检验项目。

（2）承检机构出具的普通食品、食用农产品、你点我检产品、校园专项安全检验报告应当加盖机构公章，并有检验人的签名或者盖章。承检机构和检验人对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

（3）将所有的实验数据全部上传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十一、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以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胡志华

联系人：

联系电话：0393-3310018

2026年9月21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李红艳

联系人：杜洛良

联系电话：18530732230

2026年9月21日



有限公司